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權範圍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上之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在需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匯報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獲授權力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

- 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

（上文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